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93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凱傑、張瓊分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連帶債務人張瓊分債權讓與通知之文件，及需負清償責任或連帶清償責任之證明，並標示位置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